#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70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郑勉,男,1957年9月23日生,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辩护人邹尊豪,上海衡御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任伟鸣,男,1958年1月6日生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〔2021〕5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勉、任 伟鸣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于2021年6月29日向本院提起 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并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 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路某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郑勉及其辩护人邹尊豪、被告人任伟 鸣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2015年12月,乐剑公司在上海市嘉定区注册成立,实际经营地在上海市普陀区,被告人郑勉任该公司总经理,被告人任伟鸣任该公司业务员。被告人郑勉、任伟鸣等人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,以口口相传、印发宣传单等形式招揽客户,并许诺高额回报,与朱燕、潘某某、张某、许英等29名投资人签订《个人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》等,向社会不特定人员非法集资。经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司法会计鉴定,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,乐剑公司共计吸收资金人民币1500余万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,已兑付金额400余万元,造成投资人损失1100余万元;其中,被告人任伟鸣任职期间,实际吸收资金780余万元,造成投资人损失580余万元。

2021年4月1日,被告人郑勉被公安机关抓获;2020年5月27日,被告人任伟鸣被公安机关抓获。两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,被告人任伟鸣退赃5万元。

被告人郑勉、任伟鸣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,同意适用简易程序,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上述事实,有证人潘某某、张某、金某某等人的证言,案件调查表,营业执照、档案机读材料等,相关投资人提供的与乐剑公司签订的《信用咨询与管理协议》、《个人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》、依照协议支付款项的银行交易明细、收款确认书、收据等,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,常住人口信息,抓获经过、办案说明,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转账截图,被告人郑勉、任伟鸣的供述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郑勉、任伟鸣伙同他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未经依法批准,共同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,扰乱金融秩序,数额巨大,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郑勉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,系主犯,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被告人任伟鸣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,系从犯,依法应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郑勉、任伟鸣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愿意接受处罚,依法均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任伟鸣在案发后退缴部分赃款,且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,确有悔罪表现,依法

可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予以考验。被告人郑勉的辩护人基于上述量刑情节,提出对被告人郑勉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,可予采纳,提出对被告人郑勉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,不予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,可予采纳。根据被告人郑勉、任伟鸣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、作用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,结合其到案后的认罪、悔罪态度,依照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郑勉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 币六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,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;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任伟鸣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)。

被告人任伟鸣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三、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,其中被告人任伟鸣退缴的赃款按比例发还投资人;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 沈衡之
审 判 员 苏晓清
人民陪审员 傅康元
书 记 员 乔磊
二○二一年七月十九日